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J E A H O L D I N G S L I M I T E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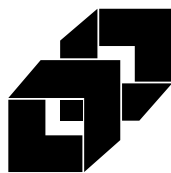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新股及購回現有股份與認股權證之  
一般性授權建議**

---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 \*\* 呂和 (主席)
- 呂榮梓 (常務董事)
- \*\* 呂榮里
- 呂榮旭
- 呂榮璵
- \* 顏以福
- \* 梁學濂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發行新股及購回現有股份與認股權證之 一般性授權建議

###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宣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宣佈，在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全面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統稱「全面授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關於全面授權之進一步資料。

## 全面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全面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購回現有股份及認股權證，惟分別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額之10%（「購回權力」）；及(iii)在根據上文第(i)項授出之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關於購回權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該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之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之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年報第141至143頁。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主席  
呂和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附 錄

###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通知股東之一切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購回權力之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決定。

#### 行使購回權力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11,246,868股股份及附有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38元可以認購最多約共121,019,853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購回權力予以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51,124,686股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12,101,985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將有利於本公司、其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時方會進行購回。

#### 購回證券之資金

依據購回權力，購回股份所需資金為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作該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中，購回股份應佔之面值可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或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中支付。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可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可供分派儲備中支付。

董事認為倘購回權力予以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本集團之借貸水平（與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書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於考慮各種有關因素後，認為該購回將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目前不打算全面行使購回權力。

## 股份及認股權證之價格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	—*	—*	—*	—*
五月	—*	—*	—*	—*
六月	—*	—*	—*	—*
七月	—*	—*	—*	—*
八月	—*	—*	—*	—*
九月	—*	—*	—*	—*
十月	1.740	1.740	—*	—*
十一月	—*	—*	—*	—*
十二月	1.740	1.700	—*	—*
二零零二年				
一月	1.780	1.600	—*	—*
二月	1.780	1.500	—*	—*
三月	1.550	1.480	—*	—*

\* 該月份並沒有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法）均無購回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

##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表示，倘購回權力獲股東批准後及予以行使，彼等將根據購回權力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合適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權力。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其持股比例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Nan Luen」)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47.79%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Nan Luen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最低約47.04%。倘若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權力，Nan Luen在本公司所佔之實益權益將增至約52.27%。因此，視乎行使購回權力之時間及程度，Nan Luen可能需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權力以致Nan Luen須作出強制性收購。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倘購回權力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本公司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將之出售予本公司。